

檔 號：98/3172/2
保存年限：3年

內政部 函

社會局

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

聯絡人：周慧婷

聯絡電話：049-2391163

電子信箱：w78@mail.jung.nat.gov.tw

傳真：049-2391181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0980022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請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備查、換照等業務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8年12月10日府社工字第0980325333號函。
- 二、經查本部前於93年5月 日內授中社字第0940701005號函，就社會工作師執業內容如屬臨時性、不定時性之契約工作，且非屬委託執行方案之機構或團體聘用員工，或僅擔任機構或團體之講師或督導，惟仍屬前開單位指派執行業務之人員，其執行業務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規定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內容，地方主管機關即可依社會工作師法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核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另就從事非全時社會工作業務之社會工作師，其執行業務如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社會工作師執業內容，經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核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後，其執業年資得以其實際執行之鐘點數註記（以滿8小時計1日，滿20日計1個月）；惟依據銓敘部83年5月13日83台華法1字第0992647號函釋，上開年資不得視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之基本年資。
- 三、貴府所詢依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及參考本部

總收文

社會局



0981122574 (098/12/29)

「報請備查申請書」（範例），請復業者提出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有關執業機構出具證明文件之認定疑義1節，請貴府逕就該證明文件審查是否為執業機構所出具，並就所載內容認定是否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社會工作師執業內容及得否據以認定具執業之事實。

- 四、所詢有關社會工作師執業型態無固定處所亦不受雇或專職於某一團體或機構，是否得將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列為換照之必要文件，以作為辦理換照之審查依據1節，經查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11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社會工作師，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一、原領執業執照。二、最近一年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並未明列須檢附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惟換照辦理作業如涉及執業事實之認定，仍請貴府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予以認定。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會、社會司（中）（社會發展科）

98/11/27/29
16:14:57